



擬訂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942-1 地號等 6 筆土地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
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(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工程科)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字設字第 112042401 號

開會事由：擬訂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942-1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興仁社區活動中心(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500 號 2 樓)

主持人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靜蓉 / 03-542-08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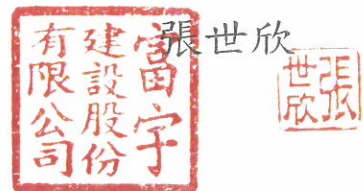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942-1 地號等 6 筆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學者專家、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白崙元里長
列席者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禾洋都市開發有限公司、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(定)實施更新。
- 三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942-1地號等6筆土地，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。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19樓之1。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方式為自行送達或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

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2/04/25



36112008672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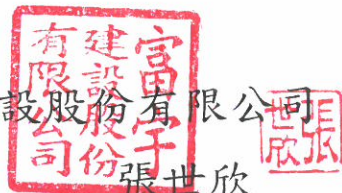
擬訂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942-1 地號等 6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942-1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召開時間、地點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、第 18 條辦理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00 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興仁社區活動中心（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500 號 2 樓）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19 樓之 1。

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張世欣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4 日

公聽會資訊傳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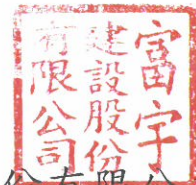
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，您好：

有關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942-1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、第 18 條舉辦公聽會，並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，其公聽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如下，敬邀住戶踴躍參加。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興仁社區活動中心（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500 號 2 樓）

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19 樓之 1。



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張世欣

擬訂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942-1地號等6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

112.5.5

實施者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規劃單位：禾洋都市開發有限公司
設計單位：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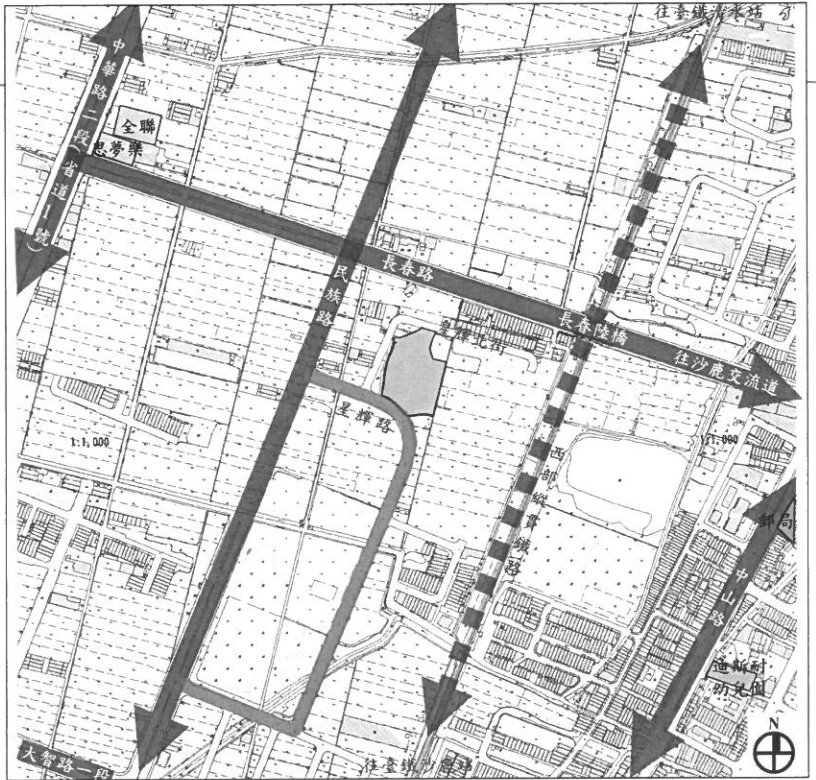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議程

- 日期：112年5月5日(五) 下午2點
- 地點：沙鹿區興仁社區活動中心

| 起迄時間 | 議程 | 時間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3:30 ~ 14:00 | 簽到就座、領取資料 | 30分鍾 |
| 14:00 ~ 14:10 | 主席致詞 及 來賓介紹 | 10分鍾 |
| 14:10 ~ 14:30 | 規劃 / 設計單位簡報 | 20分鍾 |
| 14:30 ~ 14:45 | 主管機關 及 學者專家建言 | 15分鍾 |
| 14:45 ~ 15:00 | 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 | 15分鍾 |
| 15:00 ~ | 會議結束 | |

辦理緣起

- 本更新單元位於臺中市沙鹿區星輝路與星輝北街所圍街廓內，星輝路北側。
- 更新單元範圍內共有5戶合法建築物及100年4月20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(既存違章)。
- 使用年限已逾40年，建物處於空屋狀態，早已荒廢閒置，不符合都市計畫所賦予之土地使用發展強度。
- 本次更新將引導老舊空間之整體復甦，使低度利用區域再發展，以提高本地區及鄰近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。



法令依據

都市更新條例

- ✓ 第23條、自行劃定更新單元
- ✓ 第32條、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- ✓ 第37條、達成事業計畫同意比例
- ✓ 第43條、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
- ✓ 第83條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法規適用日



